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二村农贸市场 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JHQB2025-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二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具体时间以磋商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HQB2025-003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二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894355.83 元

最高限价：894355.83 元。

采购需求：1、农贸市场门面房提升改造(屋顶防水 1500 m²，地面铺设地板砖 800 m²、更换门 17 个、窗 20 扇暖气片 60 个等)；2、农贸市场改造 5m 宽道路 20m、场地平整 700 m²等；3、豆制品操作间提升改造等（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由企业承诺该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磋商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联系方式：15999337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曙光新村 2 巷 12 号

电 话：18299901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尔耶姆

电 话：182999013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建江 联系电话：15999337631 地址：淖毛湖镇幸福西路 790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尔耶姆 联系电话：18299901370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曙光新村 2 巷 12 号
1.2.3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二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开发区二村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自治区衔接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
1.2.6	实施（施工工期）时间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1.2.7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2023 年度）或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④提供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至今任意一月，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由企业承诺该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人民币：894355.83 元
3.5.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小写）：15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银行户名：新疆景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支行 账 号：65050110389300000683 注：转账凭证即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10:30 分 磋 商 地 点（响 应 文 件 递 交 地 点）：（政 采 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具体轮数以评审专家现场决定;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7	其他规定: 1.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不享受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1	磋商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 工程类费率 1%。	
7.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	

	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

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申请及附录
- （2）资格证明文件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其他有利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磋商有效期

3.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盖章或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

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经济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2023年度）或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保证金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0	企业资质证书	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由企业承诺该建造师无在建项目），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规定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施工工期；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3）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9.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 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2 年 2 月 17 日(含)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2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施工承包管理团队配置应完整，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等岗位。根据施工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分。每满足一个人员配备得 1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
3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4	施工方案	25 分	（1）编制依据、原则；编制范围；工程概况等。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况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2）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况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3）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况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4）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况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5）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况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5	施工准备计划	6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

			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6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7	现场文明施工	6 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措施及承诺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8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 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9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 分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 1 分，得分扣完为止。
小计			70 分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 /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据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以编制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基期价为基准价，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的涨幅

超过基准价 5%的部分予以调整；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跌幅低于基准价 5%的部分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②实施期的材料用量按实际发生的清单工程量进行定额分析的消耗用量。

合同价款调整的其他因素，详见清单规范 GB50500-2013 第九章。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按第 1 种合同形式约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市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执行。

2) 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90% 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若项目存在本专用条款以外的风险因素，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数 量	生 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 地	制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企业纸质证书
- 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项目管理机构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技术文件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负责人，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成果。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姓名：_____	
2	工期	60 日历天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分包	/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		
6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保修期 2 年		
6.1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6.2	装修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6.3	其他	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人民币 金额 （单位：元）
投 标 报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施工工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企业资质证书

9、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资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响应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等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

承诺书格式供应商单位自拟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技术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施工方案
3. 施工准备计划
4. 施工进度计划
5. 现场文明施工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7.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从业人员按照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填写。3、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按照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填写。营业收入按照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数据填写。资产总额按照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表中资产总计年末余额数据填写。4、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 8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力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力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注意：供应商仔细核对该标准，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一、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1) 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电子回单或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扫描件或保函）
- (2) 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社保征收单位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6) 其他资料

